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合并重整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10日、2021年9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债务化解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控股股东进行实质性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现将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合并重整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合并重整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情况

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转发的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民事裁定书》，南京中院裁定对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1年11月30日上午9时15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科技”）及其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和永泰集团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投资”）、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基”）、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合称“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永泰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业绩稳定增长，发展持续向好，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2.31亿元，同比增长99.63%，创同期历史新高。

2. 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获本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问题，恢复其稳定发展，同时还将对本公司提升融资能力、促进业务发展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3. 永泰科技与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尚需经过南京中院裁定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